

中國大陸民眾詢問相關法律問題一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.07.19. 陸法字第106000373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7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轉中國大陸民眾詢問相關法律問題一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6年 7月 7日新北府法購字第106128652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所詢遺產繼承人相關事宜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 1條後段規定：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」復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
- 三、有關遺產繼承人之資格及順位，兩岸條例並無特別規定，爰請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，仍請洽詢主管機關法務部。
- 四、至陳情人所詢請求補助喪葬費用一事，尚非本會業管，仍請貴府本權責卓處。